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在枣庄市中心支局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枣庄市中心支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支局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服务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外汇管理规范化、法制化建设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效能。报告中所列数据为薛城区支局本级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薛城区支局及时更新和公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办理服务指南，对直接服务公众的《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外汇业务“一次办好”工作流程》、服务热线、监督电话等内容，采取在支行综合服务大厅设置宣传栏进行公示。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时间、联系电话、流程，印制成《“一次办好”服务指南》折页，摆放在综合服务大厅进行公开。2022年办理行政许可21笔，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薛城区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薛城区支局无行政复议事项、无行政应诉案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外汇管理专业各业务系统和各类操作人员角色及权限配置管理，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构建行政许可服务评价、结果公开等工作机制，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可实现网上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信息可线上查询。

（五）监督保障情况。薛城区支局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及时补充完善外汇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加强人员配备。按照规定要求，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加大对外汇业务和系统风险点的排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外汇管理岗位人员的规范化和依法行政意识，防范各类违

规问题发生。2022 年度薛城区支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或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结 果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对于政

务信息公开及时性的认识仍需加深加强，在后续工作开展中要增强责任意识，树立政务信息公开要及时、有效理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年，薛城区支局无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2022年，薛城区支局无政务公开创新形式。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永福北路160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4488756)。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